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1-00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于201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412.8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9月7日出具天健验字〔2011〕3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立项备案	环保批复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	15 个月	永发改备 [2009]109 号	永环字 [2009]203 号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5017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244.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年产 1,0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项目	18,329.00	18,329.00	3,244.88
合计	18,329.00	18,329.00	3,244.88

### 四、募集资金的置换方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44.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同等金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股东的利益，预先投入的金额经过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3,244.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同等金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244.88万元。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哈尔斯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44.88 万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哈尔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哈尔斯实施上述事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8 日